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記 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照案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

（二）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三）通過廢止「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四）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續提104年10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財務運作小組就經費來源、配套措施及施行細則審議；經104年10月27日財務運作小組審議結果，本案通過，惟對於104年10月21日舉行之「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建議第二點及第三點增修文字及增列第四點第七目非運技三系獎勵，續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充報告，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如附。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與會委員意見：

一、有關「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及「學苑餐廳New Center借用規則」建議應循行政程序完成規定訂定及公告。

二、請協助宣導11月25日(三)晚上6點舉重室啟用活動，並鼓勵學生參加。

三、本校生活助學金部分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有排定時間未到，或參與度不足情形，就本校現行規定無強制約束力，造成服務學習單位困擾，建議課指組搜集服務學習單位意見，適度修改規定。

主席指示：請相關業務同仁參照委員意見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修訂。

（二）本校新設置「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及第十一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住宿生繳交宿委會費意願，以利宿委會推動各類活動，增列加點規定。

二、為排除住宿生與非住宿生違反同一校規，分依不同規定處分之狀況，將違反住宿管理辦法相關情事，列入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並將退宿標準改以違反獎懲辦法達一定程度者。

決議：修正第十條第(七)款為：「當學年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函示，主動修正不合時宜之獎懲規定。

二、學生違規統一以獎懲辦法懲處，避免形成住宿生與非住宿生違規情事相同分依不同規定處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辦法第八點，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校外人士租借涉及營業稅之繳納及緣園之使用已另有使用管理規則，爰增刪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第十點，提請討論。

說明：收費標準由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調整至本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實踐學生事務會議民主程序，增列提案機制及時程；並配合學校組織規程，酌予修正文字。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繕發本會議開會通知時，請併附提案單供委員參考。

提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運動績優獎勵要點暨其施行細則，修正本要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請備查。

說明：本辦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敬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玖、散會：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0 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u>要點</u> 施行細則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配合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名稱業已修改為「要點」爰配合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第七點訂定之。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如修正規定名稱說明。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 <u>要點</u> 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如第一點說明。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 <u>要點</u> 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 <u>同一申請時間</u> 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 <u>要點</u> 多項獎勵標準者，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不同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辦法多項獎勵標準者，其獎勵期間若有重疊，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考量本要點業改為定額獎勵，爰修正為同一申請時間內所獲獎勵應擇一辦理，不得跨申請區間。
	四、本運動績優獎勵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外，不受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與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第二學期運動績優成績之申請。	本點刪除。
	五、獲亞奧運獎勵之免費伙食供應，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150 元計（早餐 30 元，午、晚餐各 60 元），由本校學苑餐廳負責供餐，按月核銷請款；	配合獎勵要點改以定額獎勵，爰予刪除。

	<p>獎勵期間，當學期審查會未審查其延續獎勵案前得繼續供應免費伙食，惟若經審查會撤銷其獎勵資格，應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停止其免費伙食供應。</p>	
	<p>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減免住宿費（依學生入住各棟宿舍金額減免，如入住冷氣房者差額自付）及免費伙食供應，須本人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及在本校學苑餐廳用餐，否則視同自願放棄該項獎勵，其費用自理。</p>	<p>同前點說明。</p>
<p>四、申請審查程序： (一) 凡合於本<u>要點獎勵標準</u>者，應於<u>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年9月1日至當之8月31日(新生二年，舊生一年)</u>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二) 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u>經會議決議之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完成獎勵金發放作業。</u></p>	<p>七、申請審查程序： (一) 凡合於本辦法獎勵標準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與家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u>(一)項與第(二)項獎勵標準者</u>，新生應於<u>入學第一學期11月11日起至11月20日止提出申請</u>，在校學生應於<u>獲獎之當學期11月11日起至11月20日止或4月21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u>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u>(三)項至第(五)項獎勵標準者</u>，新生應於<u>入學第一學期11月11日起至11月20日止提出申請</u>，在校學生應於<u>獲獎之當會計年度11月</u></p>	<p>配合獎勵要點改以按年申請定額獎勵，爰予修正。</p>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提出申請。

(二) 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
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以下簡稱課指組) 於
開會三週前發出, 運技
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
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
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擲送課指組彙整, 俾
提會審查。

(三) 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
查會 (5 月下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
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

(一) 項與第 (二) 項
之獎勵標準, 審查運技
三系提交之申請名冊並
審定獎勵名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
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
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
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
公告, 並辦理學雜費、住宿
費之減免退費作業, 亞奧運
新申請獲獎勵學生自校長
核定後之次月起免費供應
伙食。

(四) 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
查會 (12 月中旬開會)

1. 審查當學期亞奧運新申
請獎勵案: 依據本辦法
第四條第 (一) 項與第
(二) 項之獎勵標準,
審查運技三系提交之申
請名冊並審定獎勵名
單。

2. 審查當學期之延續獎勵
案:

審查前一學期受獎學生
訓練績效報告書並審定
當學期之獎勵名單。

3. 審查當年度亞奧運以外
之新申請獎勵案：

於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
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
學金」暨「延攬高中優
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
金」之額度內，依據本
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至第（五）項獎勵標準
之獎勵優先順序與前一
學年延續獎勵案之審查
結果，審查運技三系提
交之申請名冊並審定當
年度之獎勵名單。

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
公告，並辦理學雜費、住
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亞
奧運新申請獲獎勵學生
自校長核定後之次月起
免費供應伙食。

（五）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
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
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
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
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
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
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審查
會審查；如仍有在運技
三系彙整排序造冊完成
後始獲獎並符合獎勵標
準之當學期亞奧運以外
之新申請獎勵案者，併
入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審查會審查，其提出申
請時間比照本條第（一）
項辦理。

（六）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審
查會召開後，如仍有在
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
完成後始獲獎並符合獎
勵標準之當學期亞奧運
新申請獎勵案者，併入
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審
查會審查，其提出申請
時間比照本條第（一）

	項辦理。	
五、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完成註冊程序；除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不採計休學年限 <u>情事者(限休學二年內)</u> ，得於復學後依第四點申請程序補提申請或分學年發放者辦理展延外，其餘之休學期間成績不得補申請或展延發放期間。	<u>八、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配合註冊程序先行繳交學雜費或住宿費，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學雜費或住宿費之減免退費作業。獲獎勵學生依據本辦法享有之學雜費、住宿費減免及免費伙食供應，獎勵期間均自審查會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之當學期起計；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視同已獲獎勵，不得要求展延。</u>	除因懷孕、兵役、調訓等情形休學二年內，得於復學後展延獎勵期間或保留成績補提申請。
六、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九、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校慶大會或畢業典禮等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考量現行辦理期間改為每年一次,爰修正於重大集會表揚。
	十、本校各代表隊應對獲延續獎勵之學生實施績效考評，每學期撰寫訓練績效報告書(如附件三)，獲獎同學若未能代表學校出賽，請教練務必於績效報告書說明，並於每學期審查會議前，彙送課指組彙整，俾提交審查會審查；訓練績效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或記載草率缺漏或其內容顯示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該獲獎勵學生之後續獎勵資格。	同第四點說明。
七、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點訂定之。
- 二、新生入學前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或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應擇最優者予以一次獎勵。
- 三、在校生參加同一賽會獲多項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者，應併以最優名次獎勵一次；同一申請時間參加多項賽會均獲名次，符合本要點多項獎勵標準者，應擇一辦理，不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審查程序：
 - （一）凡合於本要點獎勵標準者，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具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年之 8 月 31 日（新生二年，舊生一年）運動競賽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項目需附決賽出場原始紀錄表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長親自簽章並陳請教練及系主任簽核後，送交運技三系彙整排序造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二）；
 - （二）審查會開會通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於開會三週前發出，運技三系應於審查會召開一週前將申請名冊及申請書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擲送課指組彙整，俾提會審查。經會議決議之獎勵名單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完成獎勵金發放作業。
- 五、申請本運動績優獎勵學生，均應完成註冊程序；除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不採計休學年限情事者（限休學二年內），得於復學後依第四點申請程序補提申請或分學年發放者辦理展延外，其餘之休學期間成績不得補申請或展延發放期間。
- 六、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於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
- 七、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本人簽章)	學號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專長		本人郵局局帳號	局：□□□□□□-□帳：□□□□□□-□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加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證明文件	
參加競賽成績		競賽時間		
家長(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假、偽造或變造，獎勵資格即予撤銷，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申請人與家長(或監護人)自願繳回已獲補助，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人(簽名蓋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 長 或 監 護 人(簽名蓋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教練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說明：一、凡合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獎勵標準者，應於「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

二、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檢附完成當學期註冊之證明影本及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存一份後退還本人)，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送交競技學院彙整排序造冊，俾彙送課指組提報「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審查。

三、受獎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附件二)

(獎勵金未達十萬用)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隊別	擬予補助金 額	參加賽會與 名次	符合獎勵規定 點次
1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獎勵標準第__ 點第(____)項 第__款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附件三)

(獎勵金十萬以上用)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系級	隊別	每年補助金額	補助學年度	參加賽會與名次	符合獎勵規定點次
1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____學年 至____學年		獎勵標準第____ 點第(____)項 第____款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學院之院主任導師由學院院長擔任，各所、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學位學程之主任導師由所長、主任擔任，負責該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有關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p> <p>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p> <p>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擔任。</p> <p>四、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p>	<p>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各所、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之所長、主任為各該所、系、中心之主任導師，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p> <p>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p> <p>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p> <p>四、各所、系、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p>	<p>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修訂。</p> <p>2. 本校新設置「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符事實。</p> <p>3. 為貫徹導師制度，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新增院主任導師。</p>
<p>第三條 擔任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者，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 2</p>	<p>第三條 擔任主任導師、導師者，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 2 小時計算，每學年核</p>	<p>因應新增院主任導師一職而調整。</p>

<p>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 10 個月（7、8 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發 10 個月（7、8 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院)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第四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u>所、系、中心</u>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修訂。 2. 本校新設置「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符事實。
<p>第五條 <u>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p>	<p>第五條 <u>各所、系、中心</u>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修訂。 2. 本校新設置「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符事實。
<p>第六條 <u>院主任導師</u>、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如下： <u>一、院主任導師</u></p>	<p>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主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

<p><u>(一) 領導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u></p> <p><u>(二) 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u></p> <p><u>(三) 協助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u></p> <p><u>(四) 出席週會、院屬單位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u></p> <p><u>二、主任導師</u></p> <p>(一) 考核及督導該單位導師工作，處理該<u>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u>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p> <p>(二) 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u>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u>導師會議至少<u>二</u>次，得與<u>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u>會議合併進行，了解並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p> <p><u>三、導師</u></p>	<p>(一) 考核及督導該單位導師工作，處理該<u>所、系、中心</u>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p> <p>(二) 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u>所、系、中心</u>導師會議至少<u>二</u>次，得與<u>系、所務、中心</u>會議合併進行，了解並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p>	<p>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院屬單位及學位學程……」修訂。</p> <p>2. 本校新設置「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爰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符事實。</p> <p>3. 新增院主任導師之職責，項次調整。</p> <p>(條文節錄)</p>
---	--	---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學生學習與生活能力，培養德智術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學院之院主任導師由學院院長擔任，各所、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學位學程之主任導師由所長、主任擔任，負責該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有關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
- 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由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擔任。
- 四、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

第三條 擔任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者，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 2 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 10 個月（7、8 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院）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由主任導師遴選符本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鐘點費。主任導師請假時亦同。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 10 日（含）者，依比例扣發導師費；因故離職者，依導師實際擔任導師日期比例核發。

第五條 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

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

- (一)領導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協助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 (四)出席週會、院屬單位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二、主任導師

- (一)考核及督導該單位導師工作，處理該院屬單位、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 (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得與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會議合併進行，了解並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
- (三)督導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及班會。
- (四)督導導師學生生活綜合資料卡移交。
-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六)出席導師工作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七)配合推展學生事務工作，並協助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三、導師

- (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排定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十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
- (三)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指導教授、教練、系校安人員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四)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五)檢視學生資料，並隨時注意如個案特殊時，除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外，並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六)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七)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 (八)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九)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並加以適時輔導。
- (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七條 擔任導師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個別加點：</p> <p>(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p> <p><u>(七)當學年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u></p> <p>(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個別加點：</p> <p>(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p> <p>(七)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繳交宿委會費加點規定，以加點方式鼓勵與提高住宿生繳交宿委會費意願，俾利宿委會推動各類活動，活絡住宿生感情。 2. 其後目次依序遞移。(條文節錄)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u>(十一)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扣點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u></p> <p>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u>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u></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住宿生與非住宿生同一獎懲標準，將違反宿舍輔導辦法扣點情事者列入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2. 保留扣點作為下學年宿舍申請分數之計算。 3. 退宿標準改以累計懲罰達小過者。(條文節錄)

<p>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u>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銷(減)過後累計申誡 2 次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受一次小過以上處分或銷(減)過後累計 3 次申誡者</u>，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u>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 20 點(含)者</u>，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p>	<p>一、喪失下學年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之標準由原先之點數計算改為違反獎懲辦法達一定程度者。</p> <p>二、取消銷點規定，回歸學生獎懲辦法及銷(減)過規定辦理。</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

- 第 一 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 三 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 五 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

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

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

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的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在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

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當年度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銷(減)過後累計申誡 2 次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受一次小過以上處分或銷(減)過後累計 3 次申誡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第 十二 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十一、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二、<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至第七款者。</u></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p> <p>二、<u>參加公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u></p> <p>三、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四、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十二、<u>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u></p>	<p>1.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爰予刪除。</p> <p>2. 各款次依序遞移。</p> <p>3. 學生違規情事相同不再以住宿與否分別適用不同法規，一律以獎懲辦法核處。</p> <p>4. 新增第十二款，將違反宿舍輔導辦法情節較輕者列入以申誡處分，其後款次遞移。</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廿三、<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者。</u></p> <p>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新增第一項第廿三款，將違反宿舍輔導辦法情節較重者列入以小過處分，其後款次遞移。</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
- 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
- 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一項第四至第七款者。
- 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違犯前條各項情節較重或於同年內累犯者。

- 二、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三、辱罵教職員工者。
- 四、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五、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六、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己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七、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輕微者。
- 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十、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符，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定之活動內容，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五、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六、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七、學生違反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款者。
- 十八、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九、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廿、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廿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廿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廿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者。
-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 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 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變造證（文）件者。
- 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
- 八、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
- 九、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 十一、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十三、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六、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
- 十八、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廿一、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廿二、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
- 八、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四、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假住宿無需繳費，但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生輔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 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 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 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三、校外：每人每天<u>收取場地管理費</u>新台幣 220 元整(<u>營業稅另計</u>)，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 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假住宿無需繳費，但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生輔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 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 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 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三、校外：每人每天新台幣 220 元整，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 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p> <p><u>緣園：內有會議室、讀書室分別計費，半天 550 元；一天 1,100 元。如作為校外人士住宿之用(不含烹飪區)，25(含)人以下，以人頭計費，每人每天 220 元；25 人以上，以場地計費，每天 5,500 元。</u></p> <p><u>卡拉 OK 室：包廂費二小時 660 元。</u></p>	<p>1. 校外收費部份，因涉及開立發票，其營業稅由租借人自行負擔，故增列相關文字。</p> <p>2. 緣園已另訂使用管理規則，故其收費標準由本辦法中刪除，並於「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中訂定。</p> <p>3. 卡拉 OK 室設備損壞已不堪用，原址將由學校統籌運用，爰刪除收費規定。</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

- 一、原住宿學生。
-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參、住宿日期：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

肆、申請限制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 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 六、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伍、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
- 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 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 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陸、租借規定

- 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

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柒、場地設備

- 一、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
- 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三、提供設備有床鋪、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
- 四、附設有綠園(K 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

捌、收費標準

一、寒假住宿無需繳費，但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生輔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二、學生：

- (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
 - (二)非全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 (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 三、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
- 四、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 五、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 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申請事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申請，檢附租借住宿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團體申請，檢附單位核准公文及租借住宿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檢附需求證明		
住宿人數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住宿天數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_____ 天/週/月
租借規定	<p>一、 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p> <p>二、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五、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六、 申請人請詳閱並確認同意以上規定後簽名以示負責。</p> <p>申請人：_____簽名</p>		
核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租借，因_____		
繳 費	應繳金額 \$ 元。 保證金 \$ 元。 承辦人： _____ 簽章		

* 請將收據影送生健組，並賡續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十、收費標準：</u></p> <p><u>(一)校內：依本規則填寫申請表申請使用，不予收費。</u></p> <p><u>(二)校外：收取場地管理費，會議室、讀書室分別計費，半天 550 元；一天 1,100 元。如作為住宿之用(不含烹飪區)，25 人以下，以人頭計費，每人每天 220 元；超過 25 人，每天 5,500 元。以上收費，營業稅另計。</u></p>		<p>1. 本點次新增</p> <p>2. 收費標準由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辦法調整至本管理規則內。</p>
<p>十一、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本點次依序遞移。</p> <p>2. 依現行程序，修正由校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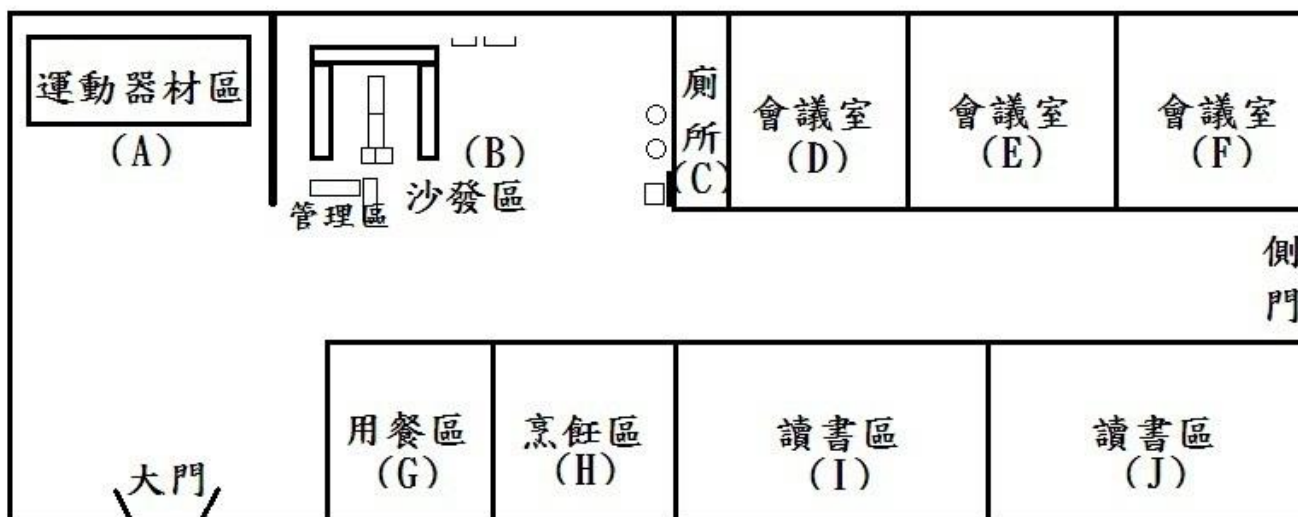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第 1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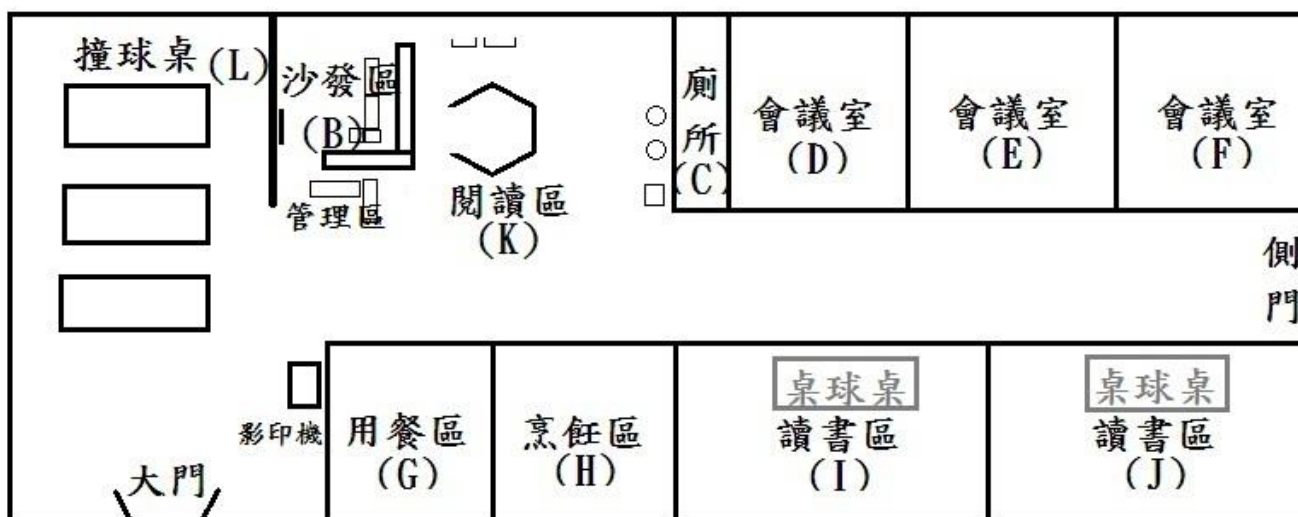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宿舍附設「緣園」場所之使用安全與管理維護，發揮使用功能，以提昇本校住宿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開放空間：

- (一) 大(小)會議室(D~F)：作為辦理學習課程、研討、交誼等活動。
- (二) 用餐區(G)：提供桌椅設備，可用餐、情感交流；可自備個人進食用具。(用畢請將桌椅歸位)。
- (三) 烹飪區(H)：提供電器設備、器材與物品。限使用現場烹飪廚具進行教學、技術與情誼交流。
- (四) 讀書區(I、J)：可提供自修、閱讀等相關靜態活動之用(必要時作為會議空間使用)。
- (五) 公共空間：含沙發區(B)、閱讀區(K)、撞球桌(L)及廁所(C)。
- (六) 管理區：負責維護緣園整潔、器材使用及管理。



緣園簡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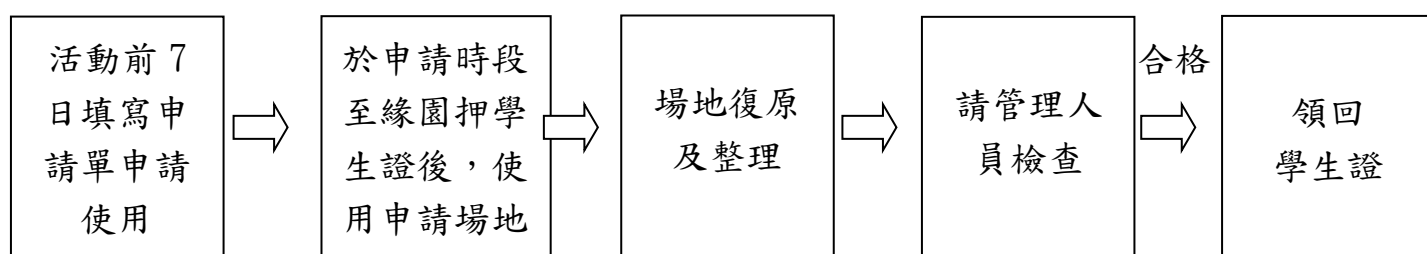
緣園規劃後簡易配置圖

三、開放時間：17:00~22:00

四、使用對象：

- (一)以本校住宿生為主，進行有關教學、輔導、研討或情誼交流等活動為原則，均可於活動七日前填寫申請表（詳附件一），核准登記後使用。
- (二)住宿生登記以寢室為單位，需押學生證於管理室使用後經管理員檢查環境整潔、設備完善及關閉電源後，始可領回證件。
- (三)本校教職員若欲使用請連同(搭配)住宿生押學生證使用。
- (四)如遇本校或學務處重大活動，得於專案簽准後優先使用。

五、流程



六、管理單位：

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管理與維護，包含：

- (一)定期檢查場地設備、器材與物品，並處理維護修繕事宜。
- (二)定期清點財產。
- (三)每月定期實施一次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
- (四)水源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 (五)負責添購基本之設備、電器用品、圍裙、帽、口罩、清潔用品。
- (六)審核申請活動表單，並於事後檢核場地設備、器材與物品。
- (七)日常場地清潔。

七、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依據申請表申請內容與人數，在指定地點、區域、時間內，使用管理單位提供之設施、設備；使用本空間舉辦各項活動之事務用品應自行保管，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任。
- (二)使用本空間之設備，請細心維護功能之正常運作，應妥善維護各該場所各項設施、設備，保持整潔與其能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於使用過後，清潔周邊環境（含烹飪區器材碗盤、用餐區桌椅、廁所等使用場地），依學校清潔

- 垃圾規定清除丟棄使用過後的垃圾與廚餘（請隨手帶走，避免滋生蚊蟲）。
- (三)設施、設備歸放回原位，依牆上圖片所示。如因人為不當使用致使損壞，借用單位(人)須負賠償之責。
 - (四)基於使用空間的限制及安全考量，烹飪區同一時段以 10(含)人為限。
 - (五)基於消防安全考量，烹飪區請勿同時使用 4(含)台以上之電器，各項電源設施、電線，得使用延長線，但不得負荷過重，如：將延長線再插入多孔電源線使用。
 - (六)場所內使用電器用品，禁用含瓦斯類之烹煮器具。
 - (七)基於衛生考量，若使用者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暫不得進入場所使用。請穿著整齊服裝及乾淨的鞋，不得赤膊及穿拖鞋或赤足。
 - (八)使用者烹飪時，請將手部清潔洗淨，並穿戴圍裙、帽、透明口罩。烹飪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九)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十)場內備有乾淨並標示清楚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使用者清潔時需依指示使用抹布。
 - (十一)冰箱僅提供暫存食材，結束時，勿置放食物於冰箱中。並請自行保存食材之新鮮，管理單位不負擔食品衛生之保險。
 - (十二)環保考量，請節約用水，用畢立即關掉水龍頭。並禁止使用免洗餐具，請自備碗筷，或使用管理單位所提供的碗筷、餐盤。使用後請清潔碗筷、餐盤相關器具並將碗筷置於烘碗機中烘乾，以保持乾淨。
 - (十三)待管理人員檢查清潔，設備正常，清查數量無虞後，始得離開。
 - (十四)請勿大聲喧嘩，影響他人活動權益。
 - (十五)本場所全面禁止吸煙，咀嚼檳榔、攜帶寵物禁物及賭博。
 - (十六)若使用烹飪區後，如需使用用餐區或公共區域，請於「申請使用區」中一併勾選。
 - (十七)嚴禁從事私人營利活動。
 - (十八)嚴禁砸派、噴刮鬍泡、潑水、塗鴉等危害環境整潔、破壞公務之事宜。
 - (十九)離開時，請關閉門窗、電源，並請勿遺留私人物品(違者以廢棄物處理)。
 - (二十)進行教學、情感交流等團體活動申請者，請於活動後 3 日繳交活動照片

3 張及一段 30 秒影片予管理單位。

八、罰則：

(一)使用者若出現以下行為則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住宿考核之相關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扣 5 點：

1. 使用後未清理相關器材用具或周邊環境。
2. 使用後未將垃圾分類或帶走廚餘。
3. 使用後未將器材、設施依規定歸回原位。
4. 使用時超出限制人數或同時使用 4(含)台以上之電器等造成危險之事宜。
5. 使用者未依規定穿戴圍裙、帽、透明口罩或出現污染食品之行為
6. 未規定將生食、熟食分開處理。
7. 未依規定使用適當之抹布清潔。
8. 使用後未將碗筷置於烘碗機中烘乾。
9. 大聲喧嘩，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10. 離開時未關閉電源、門窗者。
11. (全體扣點)團體申請者於活動後 3 日未繳交相關照片、影片者。
12. 申請使用人數小於實際使用人數，未申請者連同押證件者一併處罰。

(二)使用者若出現以下行為則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住宿考核之相關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扣 10 點：

1. 場所內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
2. 使用後未經管理人員檢查逕自離開。
3. 吸煙，咀嚼檳榔、攜帶寵物禁物及賭博者。
4. 進行私人營利行為者。
5. 砸派、噴刮鬍泡、潑水、塗鴉等危害環境整潔、破壞公務者。

九、管理單位所核准使用，如因管理單位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人)終止借用，借用單位(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收費標準：

(一) 校內：依本規則填寫申請表申請使用，不予收費。

(二) 校外：收取場地管理費，會議室、讀書室分別計費，半天 550 元；一天 1,100 元。如作為住宿之用(不含烹飪區)，25 人以下，以人數計費，每人每天 220 元；超過 25 人，每天 5,500 元。以上收費，營業稅另計。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系級學號	
申請使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區(B)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D)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E)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F)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區(G)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區(H)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區(I)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區(J)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區(K)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桌(L)		
使用者名單，共計 _____ 人(下列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行增列)			
服務單位/就讀系級	姓名	連絡電話	是否為住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用途：			
本人_____ (簽名)僅代表全體使用者，代為申請本校學生宿舍緣園。全體使用者已閱讀「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並願遵守第七條之使用者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全體使用者願意接受第八條之罰則。 申請人： _____ (簽名)			
審閱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並於活動後 3 日 繳交照片 3 張及 30 秒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業務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場 復 監 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系級	
申請人學號		申請使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申請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區(B)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D)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E)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F)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區(G)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區(H)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區(I)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區(J)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區(K)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桌(L)		
沙發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器材之整潔並不損壞及塗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後關閉電源。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擺放整齊，桌面及地板之整潔(無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投影設備電源及器材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門窗。		
用餐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已清潔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歸位並擺放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無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門窗。		
烹飪區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依標籤分類，分別使用各項器具(ex. 生食、熟食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潔各項烹飪器材、料理台及洗手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已關閉各項烹飪器材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使用之鍋碗瓢盆並分類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妥善的垃圾分類並隨手帶走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後，關閉各項電源、水源並於離開前關閉門窗。		
讀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擺放整齊，桌面及地板之整潔(無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桌球桌後，將桌球及球具帶回。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電源。		
閱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將書籍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隨意破壞公物，維持環境整潔，帶走垃圾。		
撞球桌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周邊環境整潔，不破壞公物、塗鴉。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球具。		
綜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依規定申請、使用緣園，遵守使用規則，善用並珍惜學校提供之資源，離開前帶走私人物品，經管理人員檢核後離開。 申請人簽名：_____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五條之規定</u> 訂定之。	為避免日後須配合學校組織規程異動條次，爰予刪除。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 <u>長</u> 、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 <u>室主任</u> 、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配合體育室主任職稱修正。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三） <u>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決定。</u> <u>（四）</u>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配合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學生重大獎懲案業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予刪除第三款。
<u>五</u>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一、本點新增。 二、規定提案方式。

<p>(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案。</p> <p>(五) 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p> <p>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p>		
<p>六、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p>		<p>一、本點新增，以下點次遞增。</p> <p>二、規定提案時程。</p>
<p>七、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點次調整，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八、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p>	<p>六、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p>	<p>點次調整，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九、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七、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點次調整，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p>	<p>八、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p>	<p>點次調整，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十一、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其餘內容未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84 年 8 月 30 日 83 學年度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 三、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而為保障學生權益，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當事人導師、教練、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五、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 （五）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 六、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 七、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 十一、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擬提案會期	
	所需時間	
案由及依據		
會簽意見		
連署人簽章：		
提案單位(人)：	提案單位主管/學生自治組織會長：	
	(如為「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此欄免用印。)	
學務處收件日：		
備註：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三) 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五) 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提案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第五點修正：****修正前**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目	對象	名額	金額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經費比例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宿舍費減免及免費供應伙食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	1.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獎勵標準者，在校生另於獲獎之當學期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11%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	第 1 學期: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3 月 10 日前	1%
-----------	-----------	--------------------	---	---	--------------------------------------	----

修正後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目	對象	名額	金額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經費比例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5%
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30%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	<u>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競賽成績獎勵(新生二年,在校生一年)</u>	11%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不列入比例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	第 1 學期: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3 月 10 日前	1%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5 點、第 9 點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 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要點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目	對象	名額	金額	申請條件	申請時間	經費比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31%
	弱勢學生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5%

住宿		實施要點辦理			期 6 月 1-10 日	
研究生 助學金	本校 研究生	依本校 研究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開始執行前 1 個 月內	30%
招攬 優秀學生 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 系外之大 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 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 <u>獎勵</u>	本校 運動績優 學生	依本校 運動績優學生 獎勵要點辦理	"	"	<u>於每年 10 月 15 日辦理前一學年 競賽成績獎勵 (新生二年, 在校 生一年)</u>	11%
特殊教育 學生 獎助學金	本校 特殊教育 學生	依本校特殊 教育學生獎助 實施要點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1%
學生團體保險 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 信保費及軍公教 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 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 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註冊程序	不列入 比例
外國研究生 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 外國研究 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 生獎助學生 實施辦理	"	"	第 1 學期: 9 月 20 日前 第 2 學期: 3 月 10 日前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

104 年 11 月 9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一、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必要時得向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申請經費補助。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其幹部有任一未繳交學生會費之社團。
 - (二)未參與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社團。
 - (三)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
 - (四)事前未經核准，事後申請者，以及逾期辦理手續者。
 - (五)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
 - (六)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 (七)有販售行為之活動不予補助。
 - (八)其他經課指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
- 三、一般補助：
 - (一)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特優社團」，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
 - (二)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實報實銷，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定方可申請核銷。)
 - (三)社團評鑑方面：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
- 四、專案活動補助：
 - (一)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其具有全校性，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 專案申請補助。
 - (二)承接學校活動(非社團主動申請舉辦)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不受一般補助金額限制，但金額上限為活動總額之 1/3。
- 五、社團幹部名單，送件後不得更改，否則不受理社團經費補助之申請。
- 六、申請補助經費者，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一週填寫活動申請表(一式三張)，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經學生會初審後，送課指組覆審；經核准案件，於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
- 七、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

八、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如需經過估價、驗收程序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獲補助經費社團，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20 張以上）或成果短片（10 分鐘以上），擲送學生會核備，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

十、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